

(GF—2020—2605)

京台高速西侧区统筹地块周边绿化提升项目  
(亦生悦 A 区东侧地块二)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

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筑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台高速西侧区统筹地块周边绿化提升项目（亦生悦A区东侧地块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台高速西侧区统筹地块周边绿化提升项目（亦生悦A区东侧地块二）。

2. 工程地点：位于京台高速西侧区统筹地块，亦生悦A区东侧地块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地块二面积6184.14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零贰元贰角玖分 (¥ 1151202.29 元)；

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伍角 (¥ 125481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 (¥ 55359.98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 (¥ 14198.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青锋；身份证号：34162319880616303X。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支付，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八、其他要求

无。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瀛海镇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盖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612T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邓天昊

电 话：187010057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 号：092000010300000425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27587221708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村北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人：王庆雷

电 话：15130403577

传 真：/

电子信箱：734238545@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翠屏北里支行

账 号：071910010300000017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远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甲级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斌涛；联系电话：15901089678；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4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臻儒；联系电话：182103660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上传电子版相同的全过程纸质版本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计划、设备试验报告、苗木检疫合格证书、材料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等，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提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审批认可；

(4) 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发包人需求增加分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

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本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有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以外（不含）。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邓天昊；身份证号：110224199708194217；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010057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洽商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

## 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纸面移交单为准)，施工场地移交后，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全面踏勘，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网线路等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费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道路维护并满足环保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已经知悉运输超大超限物品树木导致交通线路上的改造、加固或移位或协调相关方协助等费用已经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因违反交通管制而遭受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日。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进行书面交底并现场交验。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图纸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相关要求以及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提供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的电子版；其他大样图纸计算资料、产品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使用手册、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文物、气象、节能、消防、水务、交通、人防等)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和电子版，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配合发包人编制统一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工序交接计划、质量联检计划;

<2>承包人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水平、垂直控制线进行核实和确认。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定位放线。

<3>承包人所占现场用地、物料堆放场、库房等临时设施如属其他承包人施工界面,根据其他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拆除、转移,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承担相应费用。<4>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相关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材料等试验),达到要求后方可施工。<5>承包人自行向施工总承

包人协调合理的施工机械、物料堆放仓储用地,所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承包人为劳务人员统一提供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并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工程的质量检查、报建验收手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且负责整理归档。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刘青锋; 身份证号: 34162319880616303X;

相关证书及编号: 中级工程师 20210210680248;

联系电话: 15130403577;

电子信箱: 734238545@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村北;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对工程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上级技术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技术工作全面负责;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技术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向发包人及上级报告。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每日均应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及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执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孟叶华；身份证号：130181198305217323；

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职称等级：130501170070。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景观及园林绿化施工内容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

溉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移交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至工程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 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涉及费用变更的签证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

自行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任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达标标准，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达标”标准。依据《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5)1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进行申报考评。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承包人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相关内容向发包

人缴纳违约金。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北京市、大兴区等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等属地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缴纳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收取承包方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

(8)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

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

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_\_\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日内。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未探明古墓等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及不包括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地下管线和废旧基础等应当是承包人在勘察现场时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

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对材料进行送检，材料使用前14天完成送检工作。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

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组价原则为:

a.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

b.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清单项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则取区间平均值;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项目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则取区间平均值;《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发、承包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c.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4)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a.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固定包死,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障碍物(临建等)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和消纳、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扰民扰费等。

b.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自

行承担。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确认其质量、规格型号、价格(由发包人书面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价差部分仅计取价差本身及其税金。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期为2025年08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混凝土价格±5%以内(含)的市场波动，施工期间的质量安全事故和不可抗力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依据本合同调价约定据实调整。

(2) 发包人以暂估价形式列出的材料(设备)价格, 结算时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价差部分仅计取价差本身及税金。

(3)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4)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不抵扣), 如未能全额扣回, 则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继续抵扣, 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_\_\_\_/\_\_\_\_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_\_\_\_ 元(中标价的 \_\_\_\_/\_\_\_\_ %),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有效期至 \_\_\_\_/\_\_\_\_ 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_\_\_\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 支付；

其它：\_\_\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如承包人未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视为本月无进度款申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金额 x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x 逾期天数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提供编制合格的 6 套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和电子版，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逾期验收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定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80 %；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养护期(保修期)满7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6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和电子版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扣留结算金额的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在现场处理有关植物保养、保活事宜；养护期内，保证苗木、地被100%成活率，其中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全树冠成活；若养护期间苗木死亡，承包人须及时进行更换苗木，需更换的苗木应按原品种、规格进行更换，经过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更换，重新更换的苗木养护期顺延2年。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服务，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更换，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时，承包人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养护期内，若变更公司地址或变更联系电话、联系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公司，否则视为违约。具体养护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进行最后的交接验收。

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保证成活率不低于该标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

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 4)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

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承包人施工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5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承包人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6 承包人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或者承包人人员故意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或者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承包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7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

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 21.补充条款

### 21.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

21.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服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1 本工程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1.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21.1.4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1.1.5 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时间及履行支付程序时间为准，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不构成发包方违约。

21.1.6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老城通马路 片区环境整治 提升项目 (施工 2 标 段)	/	绿化、施工	14766165.6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海淀南段重 点区域学院 南路及周边 地区环境品 质提升项目 02 包: 学院南路西 段	/	绿化、施工	5169803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大兴区 2022 年代征绿地 建设工程(施 工) 三标段	/	绿化、施工	8035392.42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高速西侧区统筹地块周边绿化提升项目(亦生悦A区东侧地块二)(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二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东堡村北

电 话：18701005753

电 话：15130403577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高速西侧区统筹地块周边绿化提升项目(亦生悦A区东侧地块二)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24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11110224000088612T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18701005753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  
海支行

账 号：0920000103000004255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911101127587221708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东堡村北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15130403577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翠屏北  
里支行

账 号：0719100103000000177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

附件 8: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东堡村北

电 话：18701005753

电 话：15130403577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土方工程					137621.5		1659.42
1	040103002001	清理建筑垃圾	1. 清理建筑垃圾 2. 包括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61.84	35.53	2197.18		17.32
2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绿化用地整理 2. 渣土清理、装车、外运、消纳 3. 运距自行考虑	m2	1968.25	5.8	11415.85		846.35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园林废弃物 2. 废弃物清理、装车、外运、消纳 3. 运距自行考虑 4. 包含施工期及养护期	m3	28.54	21.38	610.19		7.14
4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种植土回填 2. 土方来源：外购土 3. 洼地及树坑等回填	m3	2810.75	42.84	120412.53		702.69
5	050101011001	绿地起坡造型	1. 绿地起坡造型 2. 土方来源：场内土方 3. 起坡高度：80cm以内 4. 堆土、压实、修坡整形	m3	306.86	9.73	2985.75		85.92
		分部小计					137621.5		1659.42
		乔木清理					25192.74		1761.54
6	050101002001	挖树根(莞)	1. 挖树根 圆柏 2. 规格：胸径35cm 3. 废弃物外运	株	22	288.1	6338.2		439.56
7	050101002002	挖树根(莞)	1. 挖树根 毛白杨 2. 规格：胸径35cm 3. 废弃物外运	株	64	288.1	18438.4		1278.72
8	050101002003	挖树根(莞)	1. 挖树根 构树 2. 规格：胸径10cm 3. 废弃物外运	株	1	29.65	29.65		3.09
9	050101002004	挖树根(莞)	1. 挖树根 苹果树 2. 规格：地径5cm 3. 废弃物外运	株	13	29.73	386.49		40.17
		分部小计					25192.74		1761.54
		树木移植					22680		1526.72
本页小计							162814.24		3420.9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一球悬铃木土球移植 2.规格：胸径5-10cm,高2.9-6.2米 3.掘苗,场内运苗,栽植 4.养护期：1年	株	22	708.75	15592.5		1049.62
11	050102001003	移植乔木	1.银杏B土球移植 2.规格：胸径9-11cm,高4米,冠幅3.5m,分枝数4个 3.掘苗,场内运苗,栽植 4.养护期：1年	株	10	708.75	7087.5		477.1
		分部小计					22680		1526.72
		乔木种植					98425.04		1827.49
12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乔木种植：盐肤木 2.规格：胸径7-9cm,高5米,冠幅2m,分枝数3个 3.养护期：1年	株	10	414.62	4146.2		159.4
13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乔木种植：黄连木 2.规格：胸径9-11cm,高4米,冠幅4m 3.养护期：1年	株	15	854.24	12813.6		345.3
14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乔木种植：银杏A 2.规格：胸径9-11cm,高4米,冠幅3.5m,分枝数4个 3.养护期：1年	株	11	2086.24	22948.64		253.22
15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乔木种植：栓皮栎 2.规格：胸径7-9cm,高3米,冠幅2m 3.养护期：1年	株	11	1044.62	11490.82		175.34
16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乔木种植：金叶国槐 2.规格：胸径7-9cm,高3米,冠幅2m,分枝数3个 3.养护期：1年	株	9	917.62	8258.58		143.46
本页小计							82337.84		2603.4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植：复叶槭 2. 规格：胸径7-9cm, 高5米, 冠幅2m, 分枝数3个 3. 养护期：1年	株	36	994.62	35806.32		573.84
18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植：苹果 2. 规格：地径5cm, 高2m 3. 养护期：1年	株	13	227.76	2960.88		176.93
		分部小计					98425.04		1827.49
		落叶灌木					8650.02		449.82
1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植：紫丁香 2. 规格：胸径2cm, 高1.2-1.5米, 冠幅0.8m, 分枝数4个 3. 养护期：1年	株	23	105.51	2426.73		101.43
20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植：金露梅 2. 规格：高1.2-1.5米, 冠幅0.6m, 分枝数5个 3. 养护期：1年	株	36	65.51	2358.36		158.76
21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植：槲栎 2. 规格：高1.0-1.2米, 冠幅0.7m, 分枝数12个 3. 养护期：1年	株	20	58.87	1177.4		88.2
22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植：丛生黄栌 2. 规格：地径3cm, 高1.8-2米, 冠幅1.5m 3. 养护期：1年	株	14	117.71	1647.94		61.74
23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植：风箱果 2. 规格：地径3cm, 高1.2-1.5米, 分枝数4个 3. 养护期：1年	株	9	115.51	1039.59		39.69
		分部小计					8650.02		449.82
		花卉					64363.59		1878.38
本页小计							47417.22		1200.59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细叶芒 2. 规格：高度1.0-1.2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76.9	230.94	17759.29		302.99
25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拂子茅 2. 规格：高度1.0-1.2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7.65	152.94	1169.99		30.14
26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狼尾草 2. 规格：高度1.0-1.2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11.55	204.94	2367.06		45.51
27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 荆芥 2. 规格：高度0.6-0.8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28.13	186.74	5253		110.83
28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 马蔺 2. 规格：高度0.6-0.8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16.19	145.14	2349.82		63.79
29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1. 萱草 2. 规格：高度0.6-0.8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66.82	113.16	7561.35		263.27
30	050102008007	栽植花卉	1. 麦冬 2. 规格：高度0.3-0.6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201.58	74.94	15106.41		794.23
31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 落新妇 2. 规格：高度0.3-0.6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25.95	186.74	4845.9		102.24
32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 千叶薔 2. 规格：高度0.3-0.6m, 25棵/m <sup>2</sup> , 容器苗 3. 养护期：1年	m <sup>2</sup>	16.59	74.94	1243.25		65.36
本页小计							57656.07		1778.3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室外铺装					226990.5		8715.98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土方平衡	m3	232.44	19.43	4516.31		111.57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现状150mm厚混凝土路面拆除 2. 渣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2	448.27	11.91	5338.9		103.1
3	050201001001	园路	透水砖路面 1. 400*400*60厚透水路面砖 2. 30厚1: 6干性水泥砂浆 3. 150厚开级配碎石 4. 素土夯实 5. 做法详见L1. 4. 1	m2	432.72	145.79	63086.25		2829.99
4	050201001004	园路	乱石块嵌草路面 1. 黄土内掺草籽扫缝 2. 稀铺150-200厚乱石块，黄土挤严（石块表面要求平整） 3. 80厚黄土夯实平整 4. 素土夯实 做法详见 15J012-1-路88 -D26	m2	158.13	132.8	20999.66		393.74
5	050201001002	园路	花岗岩石板路面 1. 400*400*30厚花岗岩石板面层，缝宽8mm，干石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或15-20厚碎拼青石片，1: 1水泥砂浆灌缝表面抹平 2. 30厚1: 3水泥砂浆 3.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4. 150厚3: 7灰土 5. 素土夯实 6. 做法详见15J012-1 路65 D20	m2	104.02	339.85	35351.2		1048.52
本页小计							129292.32		4486.9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50201001003	园路	塑胶路面 1. 9厚塑胶面层 2. 30厚沥青石屑碾压 3. 40厚沥青混凝土 4. 沥青结合层一道 5. 80厚碎石 (或卵石) 碾压夯实 6. 150厚3: 7灰土 7. 土基碾压 5. 做法详见15J012-1 路30 D9	m <sup>2</sup>	179.22	295.92	53034.78		1164.93
7	050201001006	园路	塑胶路面 (儿童乐园钻顶洞处) 1. 9厚塑胶面层 2. 30厚沥青石屑碾压 3. 40厚沥青混凝土 4. 沥青结合层一道 5. 80厚碎石 (或卵石) 碾压夯实 6. 150厚3: 7灰土 7. 土基碾压, 素土夯实 8. 做法详见15J012-1 路30 D9	m <sup>2</sup>	15.95	295.96	4720.56		103.68
8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道路收边 100mm长固定钢钉 间距6cm交错固定 宽5cm高9cm长1m厚 0.5mm不锈钢隔草带	m	548.89	69.72	38268.61		2920.09
9	050201003002	路牙铺设	栏杆处路面道牙 L40x30, 5mm厚角钢, Φ8钢筋预埋 焊接固定	m	55.3	18.55	1025.82		27.65
10	040205006001	标线	划线漆 宽度: 100mm	m	97.8	6.63	648.41		12.71
		分部小计					226990.5		8715.98
		室外小品					185990.28		7352.08
11	050307010001	景墙1	1. 景墙1 2. C20混凝土挡墙 3. C20混凝土垫层 4. 白色涂料饰面 包含挖土、填土、平衡土及模板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LD-1. 2. 1	m	16.8	484.68	8142.62		412.78
本页小计							105840.8		4641.8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50307010002	景墙2	1. 景墙2 2. C20混凝土挡墙 3. C20混凝土垫层 4. 白色涂料饰面 包含挖土、填土、 平衡土及模板等 工程做法详见图纸 LD-1.2.2	m	26.1	484.77	12652.5		641.28
13	050307010003	景墙3	1. 景墙3 2. C20混凝土挡墙 3. C20混凝土垫层 4. 白色涂料饰面 包含挖土、填土、 平衡土及模板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LD-1.2.2	m	21.2	484.58	10273.1		520.88
14	050307010004	景墙	1. 景墙 2. C20混凝土挡墙 3. C20混凝土垫层 4. 白色涂料饰面 包含挖土、填土、 平衡土及模板等 工程做法详见图纸 LD-1.2.4/5	m	20.25	484.58	9812.75		497.54
15	050307010005	景墙4	景墙4 1. 直径8mm钢丝, 热 镀锌处理 2. 粒径110-200石 料填充 3. 200厚C20素混凝 土 4. 150厚碎石灌砂 垫层 5. 素土夯实层 6. 工程做法详见图 纸LD-1.2.3/2 包含挖土、填土、 平衡土等	m	85.3	404.25	34482.53		1096.96
本页小计							67220.88		2756.6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50307010006	景墙5	景墙5 1. 直径8mm钢丝, 热镀锌处理 2. 粒径110-200石料填充 3. 200厚C20素混凝土 4. 150厚碎石灌砂垫层 5. 素土夯实层 6. 工程做法详见图纸LD-1.2.3/2 包含挖土、填土、平衡土等	m	95.2	405.41	38595.03		1236.65
17	040204007001	树池砌筑1	树池1 1. WB人工防腐硬木, 棕色清漆, 2. Lx50x50mm, WB人工防腐硬木垫块, 棕色清漆 3. C20混凝土挡墙 4. 白色涂料 5. C20混凝土垫层 6. 素土夯实 7. 做法详见LD-1.2.3 包含挖土、填土、平衡土及模板等	个	1	1972.46	1972.46		55.03
18	040204007002	树池砌筑2	树池2 1. WB人工防腐硬木, 棕色清漆, 2. Lx50x50mm, WB人工防腐硬木垫块, 棕色清漆 3. C20混凝土挡墙 4. 白色涂料 5. C20混凝土垫层 6. 素土夯实 7. 做法详见LD-1.2.4 包含挖土、填土、平衡土及模板等	个	1	2259.45	2259.45		62.88
本页小计							42826.94		1354.5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040204007003	树池砌筑3	树池3 1. 规格：1500*1500mm 2. 500*200*250石材 3. 30厚1:3水泥砂浆 4. 100厚C15混凝土 5. 150厚3:7灰土 6. 素土夯实层 7. 见图LD-1.2.5/1/2	个	3	616.26	1848.78		106.92
20	050307010007	长座椅	长座椅 1. 30厚石材坐凳面，20厚石材贴面 2. 20厚1:2.5水泥砂浆 3. M10砖M7.5水泥砂浆砌体 4. 100厚C15混凝土 5. 素土夯实层 6. 做法详见LD-1.2.5/3 包含土方工程	m	79.11	626.38	49552.92		2241.19
21	050307014001	沙坑	沙坑做法见详图 1. 400厚优质细沙 2. 无纺布一道 3. 150厚碎石垫层 4. 素土夯实 包括挖土方、场内平衡土等	个	1	2836.24	2836.24		63.66
22	050201006001	沙坑基础	沙坑基础 1. 600x150x50厚防滑面白色水磨石 2. 20厚1:2.5水泥砂浆 3. M10砖M7.5水泥砂浆砌体 4. 100厚C15素砼基层 5. 150厚碎石垫层 6. 素土夯实 7. 排水盲管，外包无纺布两道 包括挖土方、场内平衡土、垫层模板等	m	17.8	248.84	4429.35		179.96
本页小计							58667.29		2591.7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050307019001	滑梯及攀爬绳固定基础	滑梯固定 1. 横截面800x300 C20混凝土, 内置A8@150单层双向 2. 100厚C15混凝土基层 3. 100厚级配碎石垫层 4. 素土夯实 密实度≥94% 5. 包括挖土方、场内平衡土、垫层模板等 基础见详图	个	4	78.33	313.32		6.84	
24	050307019003	滑梯及攀爬绳固定基础	攀爬绳固定 1. 横截面300x300 C20混凝土, 内置A8@150单层双向 2. 100厚C15混凝土基层 3. 100厚级配碎石垫层 4. 素土夯实 密实度≥94% 5. 包括挖土方、场内平衡土、垫层模板等 基础见详图	个	2	98.73	197.46		4.92	
25	050307019002	秋千架固定基础	秋千架固定 1. 300*300*8厚钢板预埋 2. C12钢筋预埋*4 3. C20混凝土砼 (700*700*300) 4. C12钢筋@200 (单层双向) 5.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6. 素土夯实, ≥0.93 基础见详图 包含模板、土方工程等	个	3	200.17	600.51		9.57	
本页小计								1111.29		21.3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6	050307010008	LOGO墙	LOGO墙 1. 1. 2MM304不锈钢折盒背发光字, 焊接固定, 白色烤漆, 450mm高 2. 5MM304不锈钢板焊接固定, 百分之80黑, 烤漆 3. 粒径110-200石料填充 4. 直径8mm钢丝, 热镀锌处理 5. 200厚C20素混凝土 6. 150厚碎石灌砂垫层 7. 素土夯实 工程做法详见图纸LD-1.3.1 包含土方工程及模板等	m	13	617.02	8021.26		215.02
		分部小计					185990.28		7352.08
		室外设施					144033.14		264.44
27	06B001	二级分类垃圾箱	1. 二级分类不锈钢垃圾箱 2. 含安装, 满足设计要求	组	9	522.48	4702.32		28.98
28	06B002	成品户外座椅	1. 成品户外座椅, 防腐木+铝 2. 长1.5m 3. 含安装, 满足设计要求	组	4	531.72	2126.88		14.32
29	06B003	不锈钢滑梯	1. 成品不锈钢滑梯 2. 10厚镀锌钢板预埋, 4Φ10 L=150, 预埋件大小及钢筋爪数量由专业厂家深化 3. 规格: 长3.1m*宽0.8m*高1.2m	组	2	2805.24	5610.48		14.5
30	06B004	不锈钢管	1. 成品不锈钢圆管, 外喷蓝色氟碳漆 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安装 2. 规格: 高30cm, 直径9cm, 壁厚2.5mm	个	2	325.45	650.9		14.5
本页小计							21111.84		287.3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1	06B005	攀爬绳	成品锦纶攀爬绳,长1.5m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安装	条	2	310.13	620.26		5.8
32	06B006	跷跷板	成品不锈钢跷跷板长1.8m*宽0.05m*高0.06m满足设计要求	组	1	939.91	939.91		7.25
33	06B007	摇摇乐	PE摇摇乐满足设计要求	个	3	485.69	1457.07		8.7
34	06B008	秋千	1.圆盘秋千,尼龙编织绳+钢圈,直径70cm 2.秋千架,镀锌钢材,高2m 平面尺寸详见LD-1.1.1	组	2	2914.96	5829.92		14.5
35	06B009	攀爬架	攀爬架,Φ30黄色镀锌钢管攀爬架,10厚镀锌钢板预埋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安装	组	1	1707.99	1707.99		7.25
36	06B010	攀岩石	1.攀岩石,PE材质 2.规格:7.5-14cm	处	1	3024.69	3024.69		7.25
37	06B011	钻石钻洞	不锈钢钻石钻洞,直径0.6m	个	1	9388.74	9388.74		7.25
38	06B012	洗手池	不锈钢洗手池	套	1	1707.99	1707.99		7.25
39	06B013	胶囊厕所	胶囊厕所,外部净尺寸为2380mm(长)*1280mm(宽)*2620mm(高)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101195.45	101195.45		29
40	050307006001	铁艺栏杆	栏杆 高0.9m 1.30*2镀锌钢管,白色氟碳漆饰面扶手 2.15*2镀锌钢管立柱,彩色氟碳漆饰面,立柱间距110mm,颜色详设计要求 栏杆法兰做法详见12J003/B20/4	m	15.47	253.64	3923.81		80.91
本页小计							129795.83		175.1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小品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1	050307006002	铁艺栏杆	栏杆 高0.6m 1. 30*2镀锌钢管, 黄色氟碳漆饰面扶手 2. 15*2镀锌钢管立柱, 黄色氟碳漆饰面, 立杆间距800 mm, 颜色详设计要求	m	7.72	148.54	1146.73		16.98	
		分部小计					144033.14		264.44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146.73		16.98
合 计								557013.92		16332.5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70036.76		4242.37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路灯配电箱 AL 2. 规格：600*1200*400mm 8回路 3. 落地安装，300mm高混凝土基础	台	1	3801.13	3801.13		73.14
2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 单弧庭院灯 2. 灯杆高4米，暖色，30W, 外壳氟碳钢喷黑色漆 3. 灯杆混凝土基础350*350*400mm 4. 挖土方、场内平衡等	套	27	1025.22	27680.94		603.18
3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射树灯 2. 规格：5W 3. 材质：铝材+钢化玻璃	套	1	508.64	508.64		12.65
4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 灯带 2. 规格：5W	m	97.2	30.12	2927.66		204.12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4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5. 电缆沟挖填土	m	453.2	47.5	21527		2515.26
6	030411001001	配管	1. 电气配管 2. 规格：SC32 3. 敷设方式：埋地	m	453.2	23.46	10632.07		625.42
7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接地极 2. 规格：L50*5热镀锌角钢 长2500mm	根	28	92.55	2591.4		179.2
8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接地母线 2. 规格：热镀锌扁钢40*4mm	m	28	13.14	367.92		29.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70036.76		4242.3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70036.76		4242.37
合 计							70036.76		4242.37

